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808號

原告 A 0 1  
被告 A 0 2  
A 0 3  
A 0 4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喪葬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0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22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起3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 請說明請求被告「連帶」給付之法律依據或契約內容。

(二) 原告給付本件喪葬費用之方式為何，係現金、票據、匯款或其他方式，如為現金，應說明給付之地點及受領者為何；如係匯款或開立票據，應提出相關的交易明細；如給付方式不同，應分開逐筆陳明。

理 由

一、主文第1項：

(一) 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家事訴訟事件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費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(二) 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代墊喪葬費事件，未繳納裁判費用，依原告訴之聲明記載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萬4,750元」等語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4,750，應徵裁判費1,220元，依前揭規定，限原告於

01 主文所示期間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二、主文第2項：

03 (一) 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  
04 者，為連帶債務；無前項之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  
05 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。是連帶債務  
06 之成立，除當事人明示約定外，以法律明文規定為限。本  
07 件原告起訴被告應「連帶」給付，該連帶係依契約內容或  
08 哪一條法律規定，未見原告敘明，請具體指明之。

09 (二) 為利後續審理進行，請原告就如何支付代墊喪葬費之方式  
10 詳細說明。

1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3 家事第一庭法官 王昌國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16 院提出抗告狀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  
17 法院之裁判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9 書記官 楊哲玄